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42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五樓大禮堂（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三、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略)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阮董事長剛猛 記錄：蔡文良、林明達

六、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2,758 萬 0,020 股，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3,750 萬股之 92.79%，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案由一：總經理業務報告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股東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上次(第 41 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股東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並函覆提出意見之股東。

九、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請分配股息或分批購買回本所股權。(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懇請諒解。

案由三：提請汰舊換新改善老舊自來水管線問題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每年均編列睦鄰經費及補助道路修復預算，協助地方公益建設、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經費支出，對本鄉提供更實質的幫助，回饋地方居民，以減少民怨。(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決 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持續追蹤辦理儘速解決，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花蓮縣吉安鄉 104-105 年自來水延管申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決 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

案由二：請提高設定置地下抽水井地區，參與全國設定建設自來水用戶之評比分數，以利無自來水地區用水。(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決 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覆提案股東。

十二、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